

2022 年度
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顶山市新城區民政局是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辖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全区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2、组织、协调全区抗灾救灾工作，做好灾情预报，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筹措和管理救灾物资；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3、负责全区社会救济工作，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组织指导全区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4、负责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贯彻落实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标准；

5、贯彻实施退伍军人安置工作有关政策，负责全区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

6、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区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工作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定全区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

7、宣传、贯彻、执行殡葬管理工作中的各项法规、方针、政策和规定，推进殡葬改革；

8、贯彻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加强全区福利机构的指导和管理；

9、贯彻执行残疾人事业政策，落实残疾人服务措施，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内设机构 3 个，包括：新城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社区建设办公室、殡葬管理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 个），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本级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2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3.79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4.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97.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4.1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55.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15.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4.43
	30			61	
总计	31	3,470.19	总计	62	3,47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55.81	3,371.06	0.00	0.00	0.00	0.00	8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3.48	3,28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3.20	15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52.72	15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2	1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54.00	6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34	3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20.48	32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42.09	24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5.09	5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59.66	5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9.66	5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98.75	19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5.88	19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87	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9.42	11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6.54	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9.68	9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20	1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785.06	1,78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85.06	1,78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68.66	26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68.66	26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	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	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4	3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0	1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1	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5	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53	1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85	1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6	1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6	1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6	1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8.53	43.79	0.00	0.00	0.00	0.00	84.7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79	4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90	1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89	2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4.74	0.00	0.00	0.00	0.00	0.00	84.74
2299999	其他支出	84.74	0.00	0.00	0.00	0.00	0.00	84.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15.75	229.88	3,185.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7.85	171.30	3,126.55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1.84	152.72	9.12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52.72	152.72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0.48	0.00	0.48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64	0.00	8.6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2	18.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54.00	0.00	654.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34	0.00	36.34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20.48	0.00	320.48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42.09	0.00	242.09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5.09	0.00	55.09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59.66	0.00	59.66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9.66	0.00	59.66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98.75	0.00	198.75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5.88	0.00	195.88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87	0.00	2.87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9.42	0.00	119.42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6.54	0.00	6.54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9.68	0.00	99.68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20	0.00	13.2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785.06	0.00	1,785.06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85.06	0.00	1,785.06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05	0.00	2.05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5	0.00	2.05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8	0.00	2.88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8	0.00	2.88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81	0.00	20.81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81	0.00	20.81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68.66	0.00	268.66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68.66	0.00	268.66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	0.27	6.14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	0.27	6.1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4	15.20	15.5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0	15.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1	8.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5	6.5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53	0.00	15.53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85	0.00	13.85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68	0.00	1.6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6	13.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6	13.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6	13.0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4.10	30.31	43.79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79	0.00	43.79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90	0.00	16.9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89	0.00	26.89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31	30.31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31	30.3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2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3.7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97.85	3,297.8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74	30.7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06	13.0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3.79	0.00	43.79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71.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85.44	3,341.65	43.7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3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385.44	总计	64	3,385.44	3,341.65	43.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41.65	199.57	3,14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7.85	171.30	3,126.5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1.84	152.72	9.12
2080201	行政运行	152.72	152.72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0.48	0.00	0.4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64	0.00	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2	18.3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7	0.6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5	0.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0	17.50	0.00
20808	抚恤	654.00	0.00	654.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34	0.00	36.3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20.48	0.00	320.4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42.09	0.00	242.0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5.09	0.00	55.09
20809	退役安置	59.66	0.00	59.6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9.66	0.00	59.66
20810	社会福利	198.75	0.00	198.75
2081002	老年福利	195.88	0.00	195.88
2081004	殡葬	2.87	0.00	2.8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9.42	0.00	119.42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6.54	0.00	6.5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9.68	0.00	99.6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20	0.00	13.2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785.06	0.00	1,785.0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85.06	0.00	1,785.06
20820	临时救助	2.05	0.00	2.0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5	0.00	2.0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8	0.00	2.8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8	0.00	2.8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81	0.00	20.8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81	0.00	20.8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68.66	0.00	268.66
2082804	拥军优属	268.66	0.00	268.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	0.27	6.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	0.27	6.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4	15.20	15.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0	15.2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1	8.3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5	6.5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4	0.34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53	0.00	15.5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85	0.00	13.85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68	0.00	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6	13.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6	13.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6	13.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4.59	30201	办公费	2.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6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9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30211	差旅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0.00

							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6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人员经费合计		190.00	公用经费合计					9.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2022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3.79	43.79	0.00	43.79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3.79	43.79	0.00	43.79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43.79	43.79	0.00	43.79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6.90	16.90	0.00	16.9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6.89	26.89	0.00	26.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2022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470.1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6.30 万元，增长 6.65%。主要原因是各类救助对象补贴发放标准提高，上级拨付资金和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455.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71.06 万元，占 97.55%；其他收入 84.74 万元，占 2.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415.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9.88 万元，占 6.73%；项目支出 3185.87 万元，占 93.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385.4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1.55 万元，增长 4.04%。主要原因是各类救助对象补贴发放标准提高，上级拨付资金和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41.6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7.8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7.80 万元，增长 6.69%。主要原因是各类救助对象补贴发放标准提高，上级拨付资金和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41.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7.85 万元，占 98.69%；卫生健康支出 30.74 万元，占 0.92%；住房保障支出 13.06 万元，占 0.39%。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3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均由上级下拨，不需本级财政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均由上级下拨，不需本级财政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2%。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应付未付资金，未及时在会计年度内支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一名退休人员追加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变动，减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均由上级下拨，不需本级财政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9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由上级下拨和本级匹配两部分，大部分由上级财政下拨。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09 万元。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均由上级下拨，不需本级财政预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均由上级下拨，不需本级财政预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均由上级下拨，不需本级财政预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25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以前年度均由区级匹配，本年度上级拨款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1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应付未付资金，未及时在会计年度内支付。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年初预算为 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由上级下拨和本级匹配两部分。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6.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由上级下拨和本级匹配两部分，大部分由上级财政下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应付未付资金，未及时在会计年度内支付。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4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由上级下拨和本级匹配两部分。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均由上级下拨，不需本级财政预算。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此项资金包含在“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1）科目中。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是为辖区困难群众发放面粉、棉被等救助物品，决算数为实际购买支出数。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36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应付未付资金，未及时在会计年度内支付。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89.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由上级下拨和本级匹配两部分，大部分由上级财政下拨。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变动，减少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变动，减少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变动，减少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由上级下拨和本级匹配两部分，大部分由上级财政下拨，且存在应付未付资金，未及时在会计年度内支付。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原 8023 涉核退役人员健康体检费，参加体检人员减少。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变动，减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9.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0.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9.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35万元，支出决算为4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93%。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7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0.50 万元，增长 5.51%。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及我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新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3415.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9.88 万元,项目支出 3185.87 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72 个,涉及预算资金 3185.8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2.46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753.98	4964.16	3415.75	10	68.81	7.65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753.98	4933.85	3385.44	-	68.62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30.31	30.31	-	1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p>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辖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全区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p> <p>2、组织、协调全区抗灾救灾工作，做好灾情预报，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筹措和管理救灾物资；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p> <p>3、负责全区社会救济工作，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组织指导全区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p> <p>4、负责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贯彻落实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标准；</p> <p>5、贯彻实施退伍军人安置工作有关政策，负责全区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p> <p>6、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区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工作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定全区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p> <p>7、宣传、贯彻、执行殡葬管理工作中的各项法规、方针、政策和规定，推进殡葬改革；</p> <p>8、贯彻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加强全区福利机构的指导和管理；</p> <p>9、贯彻执行残疾人事业政策，落实残疾人服务措施，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p>					

年度履职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辖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全区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p> <p>2、组织、协调全区抗灾救灾工作，做好灾情预报，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筹措和管理救灾物资；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p> <p>3、负责全区社会救济工作，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组织指导全区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p> <p>4、负责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贯彻落实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标准；</p> <p>5、贯彻实施退伍军人安置工作有关政策，负责全区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p> <p>6、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区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工作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定全区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p> <p>7、宣传、贯彻、执行殡葬管理工作中的各项法规、方针、政策和规定，推进殡葬改革；</p> <p>8、贯彻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加强全区福利机构的指导和管理；</p> <p>9、贯彻执行残疾人事业政策，落实残疾人服务措施，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全区大局稳定，做好全区各类特殊群体的救助、帮扶等	维护全区大局稳定，做好全区各类特殊群体的救助、帮扶等。			通过专项资金的合理拨付使用，有效完成了对全区各类困难、特殊群体的救助、补助、帮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5	1.5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5	1.5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5	1.5	0.00%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5	1.5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8%	1	1	0.00%	
			预算执行率	≥98%	68.81%	1	0.7	-29.79%	部分资金拨付到账较晚，未能支付。
			预算调整率	≤5%	80%	1.4	0	1500.00%	年初预算数为区级匹配，全年预算数包含上级下达。
			结转结余率	≤10%	31.19%	1.5	0	211.90%	资金支付不及时。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5	1.5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5	1.5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5%	1.5	1.42	-5.00%	未建立《绩效管理办法》，下一步将尽快制定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5	1.5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5	1.5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绩效管理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90%	1.6	1.44	-10.00%	部分工作细节需改进。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完成率	≥100%	100%	8	8	0.00%	
			义务兵优待金	≥200人	200人	3.5	3.5	0.00%	
			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	≥5000人	5000人	3.5	3.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实现率	≥95%	98%	10	10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效益	提升	95%	20	19	-5.00%	困难群众人数多，需求复杂。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95%	15	14.25	-5.00%	困难群众人数多，走访不及时。
	总分						100	92.46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2 年度 72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5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71	271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71	271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责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预算资金重大开支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不存截流，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能够将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及评价结果与预算相挂钩，督促责任主体及时落实整改，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抚对象补助中央资金，发放生活补助				通过专项资金的使用，完成了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的发放。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标									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中央资金	≤271 万元	271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50 人	580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标准	≥220 元	220 元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95%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高	提高	90%	25	22.5	-10.00%	走访不到位，需改进。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5%	90%	5	4.74	-5.26%	走访不到位，需改进。
	总分					100	97.24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98.75 分。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12.15	912.15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912.15	912.1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责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预算资金重大开支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不存截流，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能够将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及评价结果与预算相挂钩，督促责任主体及时落实整改，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区级困难群众的生活进行救助补助			通过专项资金的使用，完成了对困难群众的救助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金额	≤912.15 万元	912.15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城市低保资金人数	≥100 人	100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足额率	≥90%	9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提高	95%	25	23.75	-5.00%	有待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8.7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